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孝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任职日期	2018-8-17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2日起担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14日起担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63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2016年8月6日	–
	000626	大成丰财宝货币	2016年8月6日	–
	001697	大成恒丰宝货币	2016年9月6日	–
	003574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	2016年11月2日	–
	003575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	2016年11月2日	–
	004117	大成惠祥定开纯债债券	2017年3月1日	–
	090021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2017年3月22日	–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	2017年3月22日	–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2017年3月22日	–
	090023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2018年3月14日	–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	2018年3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7	170.5	23.3	175.0	6.0	(2.6)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5.0	260.3	34.4	254.9	1.7	2.1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8.19	161.78	26.25	148.30	7.4	9.1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46	151.84	24.54	138.97	7.8	9.3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6	199.2	30.4	202.2	(9.2)	(1.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4	188.7	26.7	197.1	6.4	(4.3)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1	162.7	22.7	159.1	6.2	2.3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0.8	150.3	21.3	153.1	(2.3)	(1.8)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5.1	107.1	14.5	106.2	4.1	0.8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1	25.8	4.1	25.3	(24.4)	2.0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9	60.5	7.9	53.9	12.7	12.2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7	52.8	6.9	46.8	11.6	12.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8—02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党委工作部、纪监工作部、工会工作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党委工作部、纪监工作部、工会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氢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工程技术公司、加氢公司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订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8-02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8-00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能源集团"）因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运检公司"）持有的皖天然气1,914,795股股份（持股比例0.57%）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8-020），皖能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52号），同意将皖能运检公司所持股份公司191.4795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皖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皖能运检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8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收益率：3.79%/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6日（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为提前终止日，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6、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9月9日	保本型	4.20%	是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保本型	3.60%	是
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亿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1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05%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2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2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10%	是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16日	保本型	4.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0月23日	保本型	3.30%-4.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1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保本型	4.10%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2日	保本型	3.60%	是
1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型	3.50%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型	4.20%	是
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4.31%	是
1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是
17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0天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3月7日	保证收益型	4.60%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保本收益型	4.50%	是
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保本收益型	4.50%	是
2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5,800万元	2018年2月6日	2018年3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3.32%	是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2月7日	2018年4月7日	保本收益型	4.15%	是
2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80177）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4.10%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募集资金	5,8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4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8%-4.42%	是
2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	募集资金	6,000万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6日	保本型	3.90%	是
25	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9日	保本型	3.85%	是
26	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5月9日	保本型	4.15%	是
2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9,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保本型	3.90%	是
28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0天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5月29日	保本型	4.20%	是
29	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	2018年7月9日	保本型	4.10%	是
30	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保本型	3.50%	是
3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保本型	4.65%	否
3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保本型	3.50%	是
3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80467）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6月6日	2018年8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4.25%	是
3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8年6月7日	2018年8月16日	保本型	4.40%	是
3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7月2日	2018年9月2日	保本型	4.2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院的诉讼资料，现将公司涉及的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经统计，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新增诉讼案件合计涉诉金额405,621,039.99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进度	涉诉金额（元）
1	南京然成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20,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17,6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20,000,000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111,213,972.6
5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2,000,000
6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617,140
7	上海银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中	125,321,324.3
8	道本（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1,5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50,254,328.57
10	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中	53,514,274.52
11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3,000,000
12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500,000
合计					405,621,039.99

二、判决、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或正在开庭审理中。

三、前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5月26日、6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48）、《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8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91），就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了说明。近日，公司收到了其中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一）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10.4万元；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20.4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诉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重组债务本金95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

3、第二被告、程少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中载明的生产设备，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责任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9.29%股权，共计5000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第二被告、程少博履行本判决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2300元由被告负担588050元，由原告负担14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止到2017年12月28日的利息13333.33元，以及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被告程少博、高卫先、孔令军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4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93880元，由原告承担12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1934427.17元；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18年1月31日的逾期利息15682.19元，以及从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3、被告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程少博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395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其它案件尚未有进展。

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收到其他案件的诉讼资料。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案件大部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或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诉讼事项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构成一定影响（以2018年年报审计为准），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六、备查文件

相关《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0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限期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5.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1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6.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7.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1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2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06-0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2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06-2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具体情况以管辖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核实，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程少博先生所持公司104,376,767股份被上述法院轮候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博先生持有104,376,7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9%，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目前程少博先生和公司正在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轮候冻结股份面临的司法拍卖风险。

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会提醒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至2018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崇学文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9,105,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5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8,817,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28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6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任年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杨杰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105,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选举姚广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选举乔永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选举方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选举陈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选举杜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选举邓岩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3%；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78%；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选举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297%；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选举王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297%；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297%；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刘昌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任年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年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年峰，委员：姚广平、陈华、杜宁、邓岩。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委员：任年峰、杜宁。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委员：乔永军、邓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岩，委员：姚广平、陈华。

（三）以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姚广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智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聘期三年。

（四）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庆湘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乔永军、方宁、李珂、张大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徐帧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聘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人员(简历附后)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五）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签署协议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简历

任年峰，男，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财务处科长，山东山大鸥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广平，男，1968年出生，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通信工控事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理事长，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湘，男，1965年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沂南县制鞋总厂副厂长，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董事，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北京达因康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乔永军，男，1976年出生，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徐帧，男，1963年出生，本科，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防腐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智胜，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济南大观园商场科员，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董事，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宁，男，1972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广州泰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监事会主席，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珂，男，1959年出生，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工业大学教师，山东工大科苑公司主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大钰，男，1970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铁路通号集团济南分公司工程师，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环保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波，男，1960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沂南内燃机厂企管办主任，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郑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郑波简历

郑波，男，1963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鸥玛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